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日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尽职调查，就福日电子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3029号《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文件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76,166,375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,507,497.50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、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,145,527.13元。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（2016）验字G-01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

公司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,350.75万元，其中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46,000万元（其中：偿还银行借款31,500.00万元、偿还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4,500.00万元）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,350.75万元（其中：支付经营性欠款4,847.87万元、偿还借款2,000.00万元、借款给子公司8,692.00万元、支付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利息1,205.92万元、支付保证金1,394.00万元、支付保荐承销费用1,210.96万元）。此外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转存款0.10万元、利息收入8.23万元，共计8.33万元；支付银行

手续费 0.38 万元、支付经营性欠款 6.07 万元、销户转出 1.88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.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银行	账号	截止日结存金额
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	13100101040052610	0.00
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	12251000000239760	0.00
合计	-	0.00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 2016 年 12 月销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在福州分别签订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已得到切实履行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，上述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已解除。

四、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 2015 年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使用募集资金额
1	偿还借款	46,000.00	46,000.00
2	补充流动资金	19,350.75	19,350.75
合计		65,350.75	65,350.75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65,350.75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65,350.75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65,350.75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（3）=（2）-（1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(4)=（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偿还借款	否	46,000.00	46,000.00	46,000.00	46,000.00	46,000.00	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19,350.75	19,350.75	19,350.75	19,350.75	19,350.75	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65,350.75	65,350.75	65,350.75	65,350.75	65,350.75	0.00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无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无					
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	无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		无					

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六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七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八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福日电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陈 霖

吕泉鑫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